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703號

聲 請 人 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壽川

相 對 人 林文岑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五年度存字第六八五五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玖佰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05年度司裁全字第900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存新臺幣900萬元，並以鈞院105年度存字第6855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又相對人於訴訟終結後已聲請撤銷上開假扣押裁定，經鈞院以111年度司全聲字第141號裁定准許撤銷確定，並聲請鈞院民事執行處撤銷執行程序，該假扣押執行程序業已終結，聲請人並已定21日以上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並提出假扣押裁定、提存書、撤銷假扣押裁定、本院民事執行處撤銷執行命令通知、存證信函及郵件收件回執等件影本為證。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5年度存字第6855號及105年度司執

01 全字第429號卷宗，相對人業已於訴訟終結後聲請撤銷本件
02 假扣押裁定，經本院111年度司全聲字第141號裁定准許撤銷
03 確定，本院民事執行處復已依相對人聲請撤銷假扣押執行程
04 序，應認為訴訟終結。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亦有
05 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函附卷可稽。從
06 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
07 准許。

08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9 事務官提出異議。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11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佩樺